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高瑄倅科長

110年11月30日



大綱

1

背景及管理策略

2

運作管理事項

3

執行現況

4

後續規劃



大綱

1

背景及管理策略

2

運作管理事項

3

執行現況

4

後續規劃



依據

毒性及關注 化學物質 管理法

第一章 總則(§1-7)

第二章(§8-23)
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第三章(§24-29)
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第四章(§30-34)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第五章(§35-43)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第六章(§44-49)
查核、檢驗及財務

第七章(§50-67)
罰則

第八章(§68-75)
附則

§35-40:

第一類至第三
類毒化物及具
危害性之關注
化學物質

§41-43:毒化物
及具危害性之
關注化學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專章

授權分級管理 擴大列管數量

關注化學物質定義

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依據

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

(108.12.20)

符合人體健康危害及生態環境危害等相關條件

短期或長期暴露可能對人體健康或環境生態具危害之虞

關注化學物質
候選名單

具廣泛終端消費者，使用於民生消費品，可能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生態之虞者

曾發生重大事件，經評估有管制必要



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方式

公告

列管
對象

運作
方式

管制
濃度

分級
運作量

排除列管對象

已受各部會管制

公告不受管制之
目的用途或物品

1.依管理需求訂定管制濃度及分級
運作量

2.依危害特性註記是否為具危害性
關注化學物質



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遵行事故
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例如:排除特定目的用途

學術機構:如試
驗、研究、教
育、檢測等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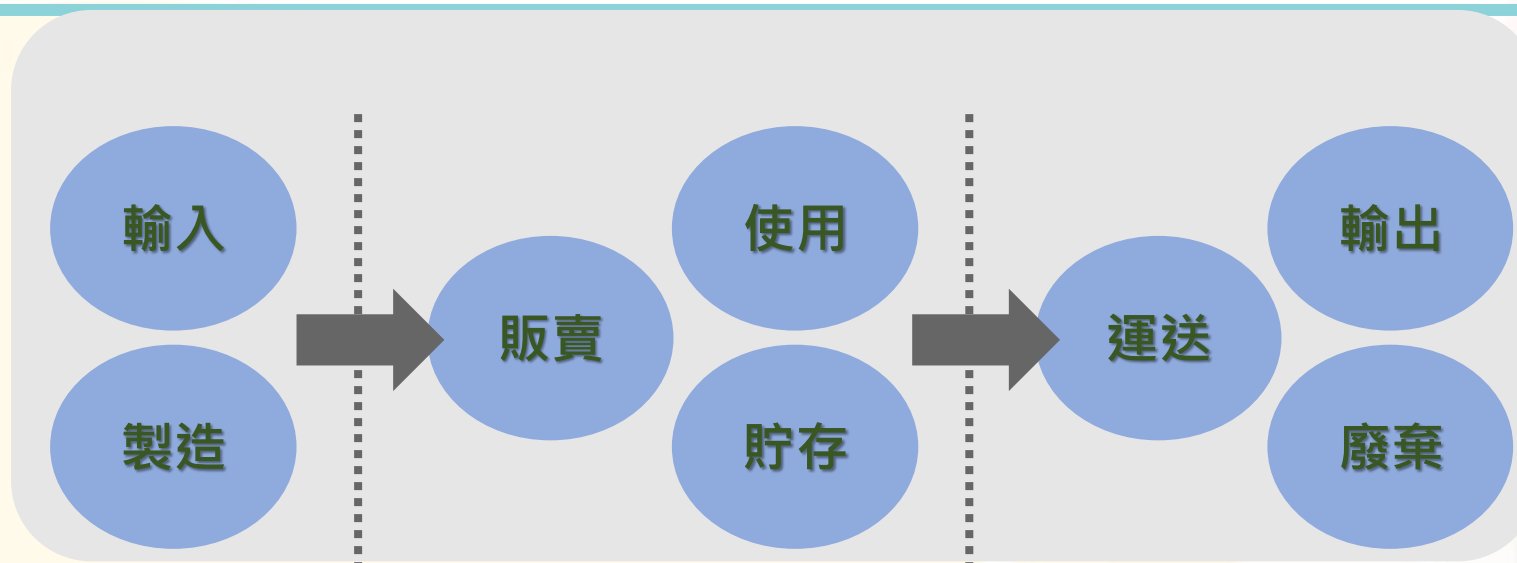


軍事機關:軍事
目的用途





依管理需求指定運作行為



核可

運作權：需向地方環保局申請核可文件 (§25-1)

一般交易：不得販賣或轉讓給未取得核可之單位 (§28-1)

電子交易：不得以郵購, 電子購物販賣或轉讓 (§28-2)

標示&SDS

- (1) 容器, 包裝, 運作場所及設施, 應標示警語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
- (2) 應備具安全資料表 (§ 27)



應自源頭供應端(製造與輸入)予以標示

申報

應定期申報運作紀錄 (§ 26)

掌握來源及流向





大綱

1

背景及管理策略

2

運作管理事項

3

執行現況

4

後續規劃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110年8月20日修正公告

依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公告事項一

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附表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表)

公告事項二

氟化氫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10%重量百分比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10%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三

公告前已運作者，應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附表二、已運作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表)

公告事項四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管制者，不受本法管制之對象

公告事項五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附表三、公告關注化學物質之目的用途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管制表)

公告事項六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公告事項七

運作 N_2O 應添加 SO_2 及排除適用業別規定

公告事項八

容器或外包裝之辦理規定
(附表四、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包裝容器警語表)

公告事項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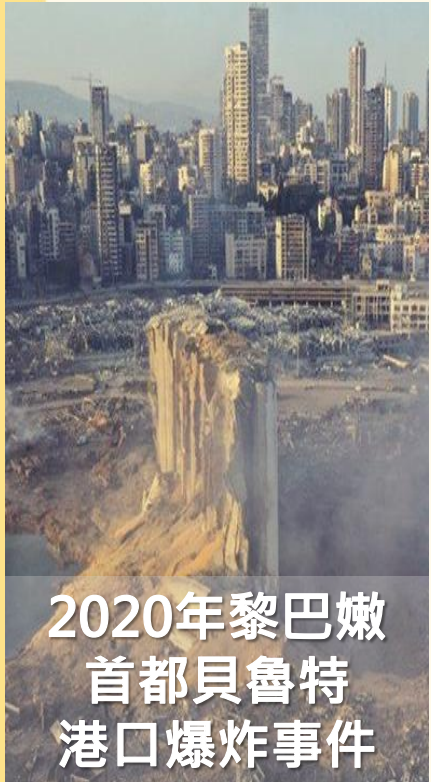
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



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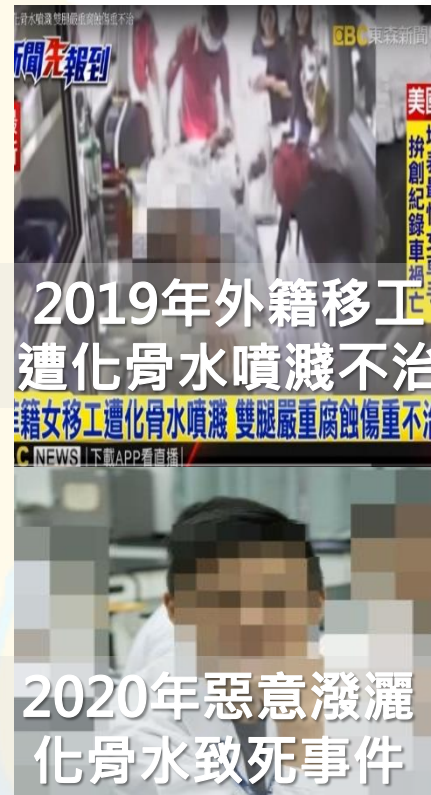
硝酸銨

- 採礦爆破炸藥、肥料製造，貯存管理不當恐造成爆炸意外
- 硝酸銨為笑氣原料，熱分解製得高純度笑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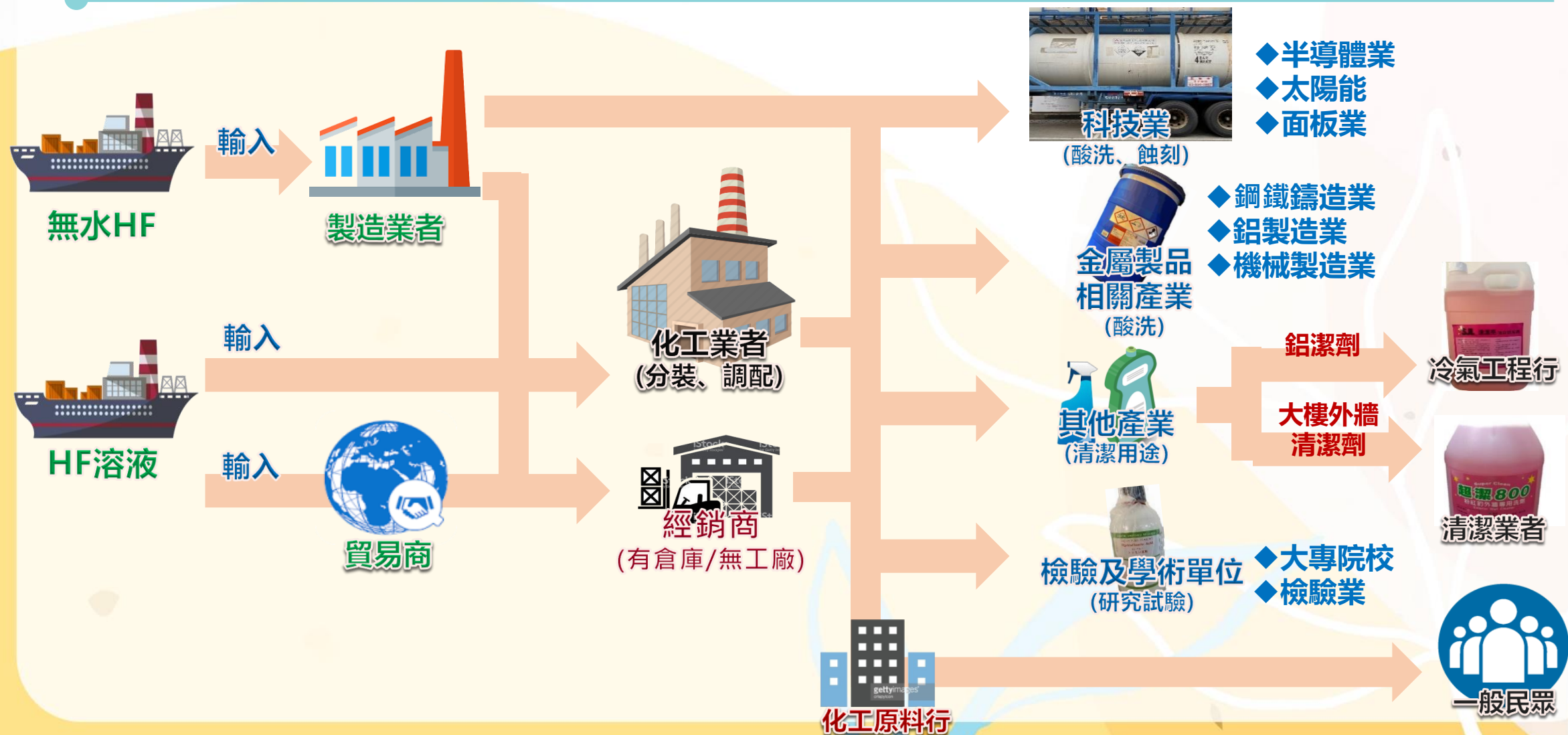
氟化氫

- 腐蝕性、刺激性物理及健康危害特性
- 未安全運作恐造成危害





氫氟酸通路與用途





硝酸銨通路與用途

由國土辦協調統整各部會

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

科學園區

科技部竹科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港區

交通部民航局

臺灣港務公司

加工出口區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加工處

農委會農糧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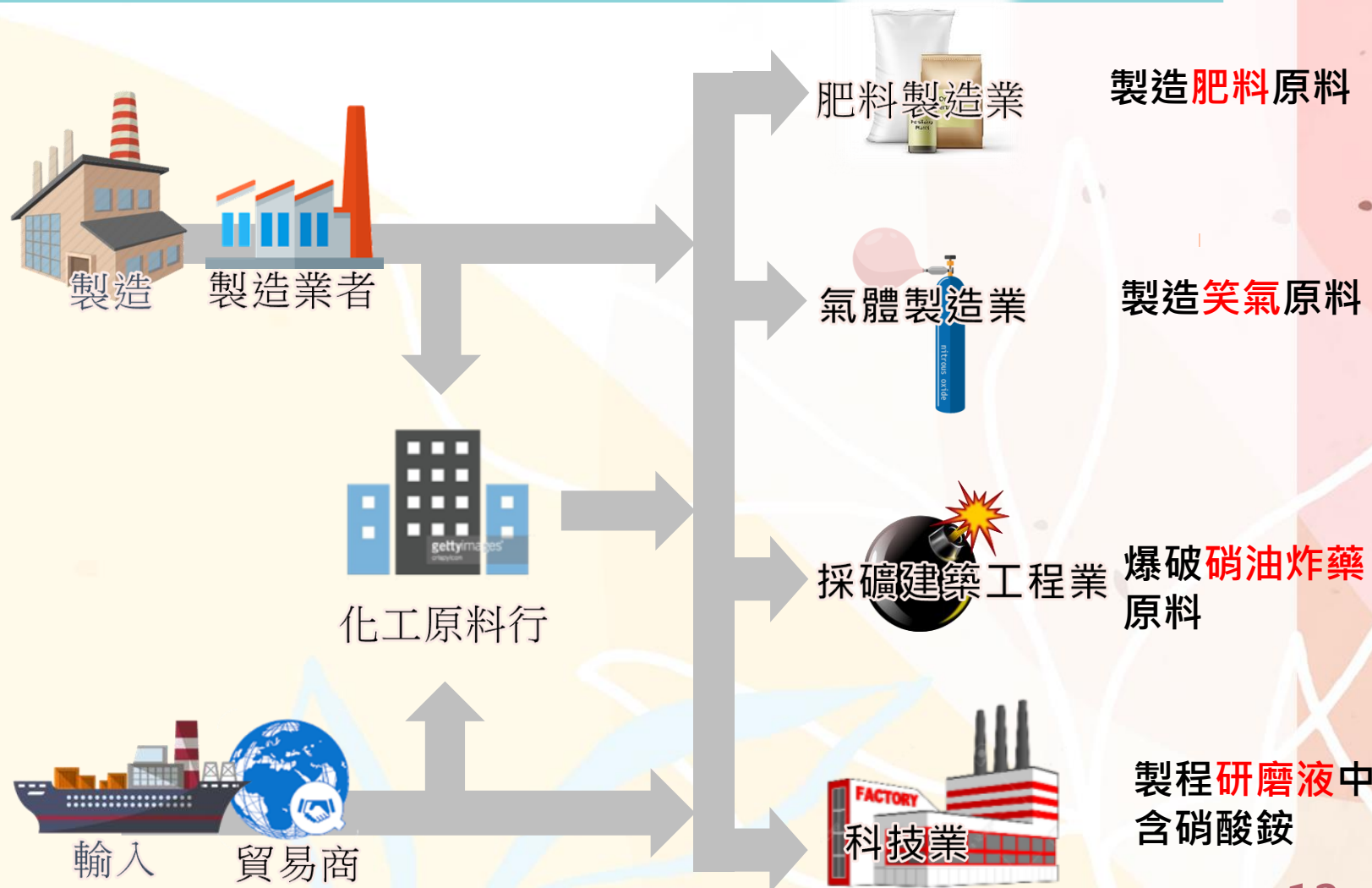
其他

消防署

經濟部礦務局

勞動部職安署

環保署化學局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符合CNS15030危害分類1項以上，運作量大相對風險提升，參考歐盟《塞維索指令III》，註記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並設定分級運作量

硝酸銨



• 氧化性固體第3級

氟化氫



• 吸入急毒性物質第3級
• 金屬腐蝕物、腐蝕刺激皮膚物質及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

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公告運作事項

硝酸銨

- 英文名稱: Ammonium nitrate
- 分子式: NH_4NO_3
- CAS.No: 6484-52-2

氟化氫(氫氟酸)

- 英文名稱: Hydrogen Fluoride
- 分子式: HF
- CAS.No: 7664-39-3



管制運作行為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管制濃度

80%

0.1%



分級運作量

50,000公斤

300公斤



定期申報

逐筆網路記錄,每月申報

每月申報



氟化氫分級管理

分級運作量
300公斤

除核可規定外，適用**事故預防與緊急應變規定**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專業應變人員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聯防組織、
第三人責任保險、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運送相關規定

濃度達10%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應取得核可文件
每月申報運作紀錄
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禁止網路平台販賣

濃度達0.1%未達10%
物質或物品

NEW 落實標示規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新增公告事項第8項附表四標示尺寸規定

氫氟酸製成品
標示管理



標示示意

② 危害成分（氫氟酸中英文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加註「關注化學物質」字樣及所含氫氟酸濃度）

⑥ 危害防範措施

⑦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00 牌 鋁潔劑

20 公升

● 危害成分：

氫氟酸 Hydrofluoric acid, 7664-39-3 (關注化學物質) 5% w/w、水、界面活性劑

● 危害警告訊息：

1. 吸入有毒
2. 可能腐蝕金屬
3.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4.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5.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 危害防範措施：

1.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2. 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立即洽詢醫療
3.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或護面罩
4. 緊蓋容器、置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危險

● 危害警告訊息：

1. 吸入有毒
2. 可能腐蝕金屬
3.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4.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5.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製造公司：00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電話：00-00000000

① 名稱

④ 危害圖式

③ 警示語

⑤ 危害警告訊息



氟化氫容器包裝標示尺寸

為**確保標示資訊清楚可辨**，並**達到危害資訊傳遞目的**，參考**歐盟物質及混合物分類、標示及包裝規章**及**國內運作現況評估**訂定。

容積

標示尺寸

未超過**3公升**者

不得小於
52mm×74mm

超過**3公升**以上
未超過**50公升**者

不得小於
74mm×105mm

超過**50公升**以上者

不得小於
105mm×148mm

氟化氫 Hydrogen fluoride



警告

主要成分： 氟化氫 Hydrogen fluoride, 7664-39-3 (關注化學物質)
_____% w/w

危害警告訊息：

吸入有毒
可能腐蝕金屬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危害防範措施：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立即洽詢醫療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緊蓋容器、置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製造者、輸入者 (1)名稱：

或供應者： (2)地址：

(3)電話：



不受毒管法管制對象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已管制者，不受本法之管制

環保署



- 空氣污染防治法
- 環境用藥管理法
- 廢棄物清理法

衛福部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 菸害防制法
- 藥事法
-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經濟部



- 石油管理法
- 天然氣事業法
- 商品檢驗法
-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

原能會



- 原子能法
- 游離輻射防護法

農委會



- 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
- 飼料管理法
-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公告關注化學物質
目的用途或物品

硝酸銨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
用於軍事、試驗、研
究、教育及檢測等目
的用途者

氟化氫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
的用途者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1/2)

公告前已運作者

硝酸銨

氟化氫

網路交易

公告日起禁止網路交易

運作紀錄
申報

110年10月1日起開始逐日
逐筆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111年2月1日起開始記錄
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標示

111年2月1日前完成改善

111年8月1日前完成改善

核可文件

111年8月1日前取得

112年2月1日前取得

任一日運作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

提報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並備應變工具及設施

111年2月1日起陸續完成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2/2)

硝酸銨

任一日運作量達分級運作量50,000公斤以上者

- 緊急應變工具設備
- 責任保險(公告日起6個月內完成投保)
-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應變器材/偵測警報設置及操作計畫
- 運送規定
- 聯防組織
- 偵測及警報設備
- 實施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
-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專業應變人員

禁止
網路交易

逐筆紀錄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

取得運作核可文件

110
年

110年公告日

10/1

111
年

2/1

6/1

8/1

12/1

112
年

1/1

2/1

7/1

禁止
網路交易

按月紀錄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

取得運作核可文件

氟化氫

任一日運作量達分級運作量300公斤以上者

- 責任保險(公告日起6個月內完成投保)

- 緊急應變工具設備

- 應變器材/偵測警報設置及操作計畫
- 聯防組織

-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運送規定
- 偵測及警報設備
- 實施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
-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專業應變人員



違法

VS

處罰

致人於死、致重傷
危害健康致疾病

最高處**無期徒刑**
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併科罰金最高**1,000萬元**

無照運作

裁處**3萬元至30萬元** 得令歇業

公告後
立即生效

網購與郵購

裁處平臺業者**6萬元至30萬元**
按次處罰

未按公告頻率記錄
按月申報

裁處**3萬元至30萬元**
按次處罰

未遵循預防應變規定

裁處**3萬元至50萬元**
或**100萬元至500萬元**
(第三人責任保險、偵測警報設備之設置)



大綱

1

背景及管理策略

2

運作管理事項

3

執行現況

4

後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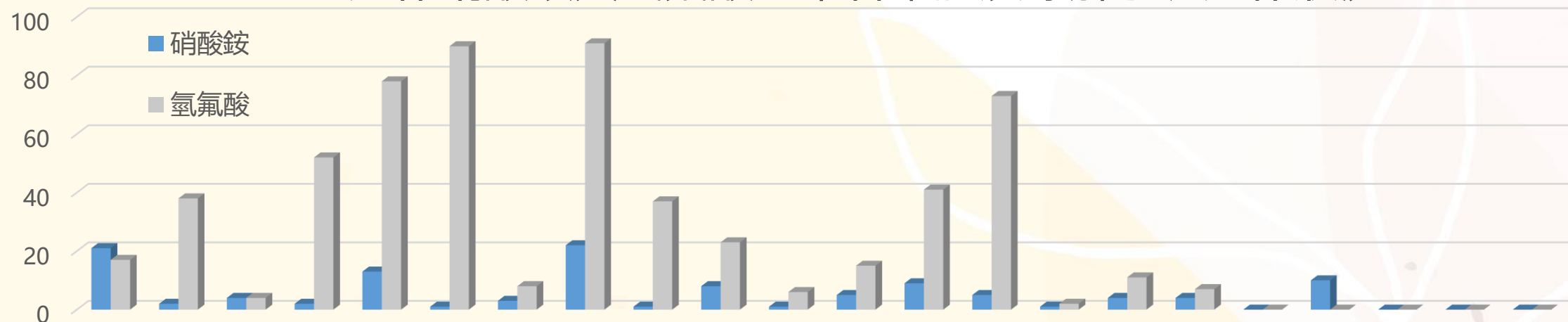


硝酸銨與氫氟酸業者清查專案

執行期程：110年10月1日~111年3月31日

清查重點項目：

1. 清查是否有運作硝酸銨與氫氟酸，並宣導相關法令
2. 運作硝酸銨與氫氟酸之業者確認及瞭解掌握運作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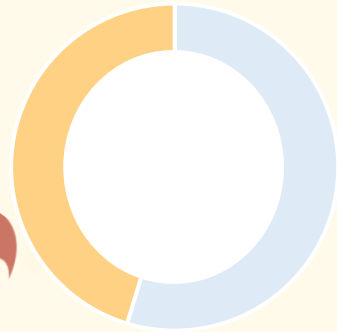
縣市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新竹市	桃園市	新竹縣	宜蘭縣	臺中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高雄市	臺南市	嘉義市	嘉義縣	屏東縣	澎湖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總計
硝酸銨	21	2	4	2	13	1	3	22	1	8	1	5	9	5	1	4	5	0	10	0	0	0	117
氫氟酸	17	38	4	52	78	90	8	91	37	23	6	15	41	73	2	11	7	0	0	0	0	0	593



專案執行現況

- 硝酸銨優先查核，預計110年底完成
- 氫氟酸查核，預計111年3月底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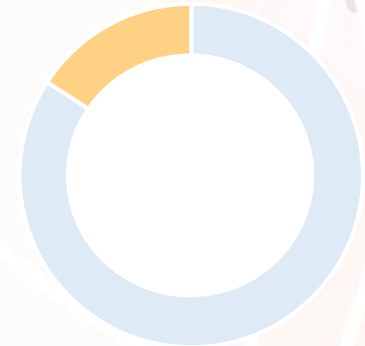
已完成
53家



未逐日逐筆紀錄，
依法告發**1件**
(桃園市)

待查
64家

已完成
94家



待查
499家



硝酸銨

統計至110.10.31

核可與申報

既有運作業者（取得臨時證）計111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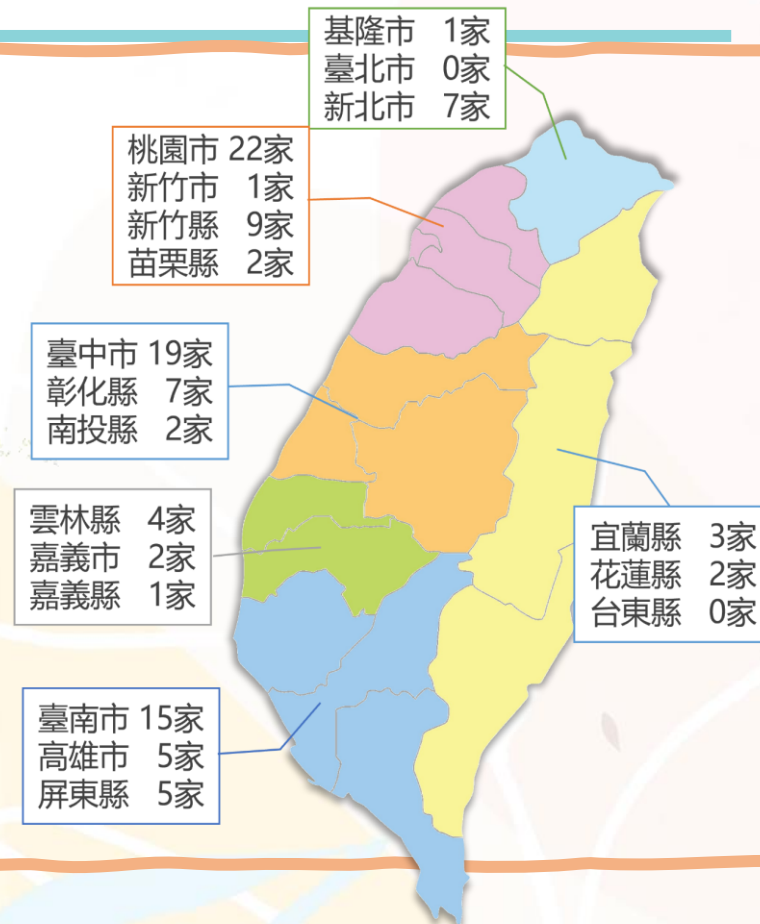


取得硝酸銨核可文件計有5家業者



107家運作業者完成10月運作紀錄申報

行為	製造	輸入	販賣	使用	貯存
運作家數	0	6	3	29	107
運作量 (公噸)	0	2,080	4	1,828	2,216



氫氟酸

取得硝酸銨核可文件計有2家業者

統計至110.10.31



大綱

1

背景及管理策略

2

運作管理事項

3

執行現況

4

後續規劃



部會管理研商

■ 110.8.20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蘇院長指示

請環保署儘速與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等相關部會研商，訂定整套完善的機制，讓第一線執法人員瞭解流程並落實執行，絕對防止非法或意外事件發生

■ 110.10.6 「110年第1次國土安全業務會議」

吳政務委員澤成督促「各相關部會均應掌握危險物品貯存地點的安全性，並落實相關管理規範」



110.11.1 「危險物質(品)貯存及邊境管理」部會研商會議



後續規劃

跨部會
共同合作

貯存設施、緊急應變、演練指引

貯存設施規範

- 危險物品基本儲存規範
- 強化高危險性及高儲存量之管理



非法、異常緊急處置

- 非法輸入、人員管理等異常運作建立通報、後續處置作業程序



演練

- 不定期或定期辦理危險物品相關演練，包括器材設備、毒化災等

應變演練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